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零星修缮服务及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57-JDZB

分 标 号：LZZC2025-C2-01503-001

院内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22

建设方（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施工方（乙方）：江苏卫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22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方）

乙方：江苏卫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方）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零星修缮服务及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57-JDZB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造价：人民币陆拾万伍仟捌佰肆拾元肆角柒分（¥605840.47）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605840.47元/预算控制总价：666319.67元）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按施工图设计进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3个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

四、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施工设计图、中标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中标清单见附件。

五、材料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



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总体要求满足《药品微生物实验室质量管理指导原则》(中国药典通则 9203)、《药品洁净实验室微生物监测和控制指导原则》(中国药典通则 9205)、《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GB50346-2011)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关于项目设计规范的要求,包括以上提到的技术性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广西《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现场检查的要求。若因乙方未按照规范施工,导致微生物实验场地不符合要,无法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则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检查并获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以上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新法律法规的出台导致出现新的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新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需请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沉降菌、浮游菌、表面微生物、压差、温湿度、光照度、噪音、气流速度等,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乙方按实际施工内容及时编制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为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成交金额的,甲方按第三方审核后的结算金额支付,如果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成交金额的,甲方按合同成交金额支付。

九、保修、质保金:

1、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4 年。

2、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乙方。

十、付款方式及要求:

1、进度款:无 ;

2、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且不超过合同总额,10 个工作日内付 97%,剩余 3% 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第三方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竣工验收单、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资料;

3、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竣工验收单、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项目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



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3)乙方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并造成甲方损失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出。

(四)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申请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2)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十四、中标价格清单附后

十五、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卫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91MA1X7PBY3P

开户账号: 53657227555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甲方(盖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72-280 6302

郭子浩



乙方(盖章): 江苏卫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01033571

张玲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妇产医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
Liuzhou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care Hospital

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122

日期: 2025年8月13日

日期: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中标价格清单

